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81年12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82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3年01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3年1月26日第5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4年06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0月23日第9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8年12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6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7日第100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12日第191次校教評會備查
93年6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14日第23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7日第25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1日第26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3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6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9日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3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3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9日第29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2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日第339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7日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7日第38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要點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
 - (一)本系教評會應依據本系教學研究發展之需要，公開徵求師資。
 - (二)本系教評會就應徵者之資料與著作，進行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資格之認定與審查(必要時得輔以面談或專題演講等方式來進行)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含)同意者，該應徵者始成為新聘教師之候選人。
 - (三)本系教評會應就所有候選人進行複決，獲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委員同意者，始為本系新聘教師之推薦人選。為慎重起見，於進行複決之前，本系教評會得將候選人之著作送請二至三位校外專家提供意見。
 - (四)本系教評會應將上述推薦人選會議紀錄提本系系務會議報告。

- (五)本系應將上述初審會議紀錄及擬新聘教師之名單與聘任有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送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六)初審通過後，文憑送審案系教評會應推薦十人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對於著作送審案，系教評會應推薦十人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審查人。

四、本系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資料應全程保密，並不得公開，相關人員若違反保密原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且應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後，應駁回送審人申請。

五、本系教師合於本校升等規定者，得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將屆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升等期限之教師，最後二次申請升等之時程如下：

(一)第一次時程為期限屆滿前一年之六月底前，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

(二)第二次時程為期限屆滿當年之十二月底前，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

未依上述時程辦理者，逾期不予受理、送審資料不予抽換。

系、院、校三級教評會所審議教師升等資料需一致。

六、本系教師升等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分為「學術研究」、「產學應用研究」及「教學實踐研究」等三種送審類別，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升等申請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升等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升等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升等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

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升等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成績，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十五，並依「經濟學系教師升等評定基準」評分。該評定基準另訂，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管理學院教評會審核後施行。
每單項成績均達六十五分以上（含），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含），並經本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者，通過該升等案的初審。
- 九、升等案初審通過後，本系應將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升等有關著作及個人履歷送管理學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本系教評會應推薦十人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升等申請教師得提二人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著作外審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本系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敘明理由並通知申請教師。
- 十、本系教評會對升等申請教師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教師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 十一、本系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本系教評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 十二、新聘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資格的認定，原則上比照本系教師升等評定基準之標準辦理。

十三、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